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6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晟華

原審輔佐人

即被告之父 何紹添

選任辯護人 陳永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參拾日起延長暫行安置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，令入司法○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。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，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。但暫行安置期間，累計不

01 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A 0 1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、恐嚇案件，前經
04 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傷害、恐嚇
05 等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
06 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，於11
07 5年3月27日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司法○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
08 ○○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6月，且由臺灣苗栗
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27日核發暫行安置之執行指揮
10 書（暫時安置期間自115年3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，見
11 原審卷第179至181、201頁），並經原審法院自115年3月30
12 日起撤銷被告羈押在案（見原審卷第203、204頁）。

13 三、現因被告之暫行安置期間即將於115年9月29日屆滿，經本院
14 於115年9月21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意
15 見後，認原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延長暫行安
16 置期間之必要，理由如下：

17 (一)被告涉犯恐嚇之犯罪嫌疑重大：

18 被告前於警偵訊及原審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持鑷刀揮砍A
19 0 4受傷，及持鑷刀朝A 06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所站收
20 銀機方向揮砍恐嚇等情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0
21 4、A 06、證人A 0 7證述無誤，復有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
22 影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扣案鑷刀1把可資佐證，被
23 告就傷害告訴人A 0 4部分雖經其撤回告訴而經原審判決公
24 訴不受理，惟就恐嚇部分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足見被
25 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

26 (二)本案有事實足認為被告可能存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
27 因：

28 經原審囑託為恭○○○○法人為恭紀念○○（下稱為恭○
29 ○）對被告進行司法○○鑑定，認為被告本案案發時因妄想
30 及幻覺之○○障礙之影響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
31 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

刑。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存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存在。

(三)被告原暫時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延長暫時安置之必要：

按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○○、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善○○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，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。本院審酌前揭司法鑑定報告書記載被告係○○，○○住隔壁，與○○無聯絡，被告十幾年前開始使用K他命、常喝酒、十年前開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5年前服刑時看過病，出獄後繼續門診治療，診斷思覺失調症，但服藥、打針都沒有改善等情，參以被告○○即原審輔佐人A 0 3於原審所為陳述內容（其要上班，其○○雖與被告同住，但也要上班），顯見被告病識感低，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薄弱，社會支持度亦不佳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意識如常人，無非係因暫行安置於○○，接受○○○○等專責人員專業細心照料並遵照醫囑按時服藥之結果，倘任被告離院在家自行照護，是否確實可自制或於家人協助下按醫囑服藥以控制病況，確保其恐嚇、傷害他人行為不再發生，即僅繫於被告不穩定之病況，無異使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仍陷高度危險之中。從而，在無法確保被告將確實按照醫囑服藥、控制病況時，被告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綜上各情，本院認依被告目前之情況，原暫時安置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考量被告所涉犯恐嚇、傷害（嗣經撤銷告訴人告訴）等罪嫌之犯罪情節、手段，至今已受暫行安置之期間、本案訴訟進度，並審酌被告受○○照護、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認對被告為延長暫行安置之處分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01

法 官 賴 妙 雲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